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張邦嵩 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41370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104年7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1783號函有關住宅、集合住宅於地面層或頂層設置夾層時，樓層高度限制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7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178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4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

局長 抄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陳煌城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鵬智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9d18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1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住宅、集合住宅於地面層或頂層設置夾層時，樓層高度限制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4年7月2日中市都建字第1040104224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明定「挑空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旁側之未挑空部分上、下樓層高度合計不得超過六公尺。」「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除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外，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六公尺。」業已針對挑空樓層及其他未設計挑空之樓層高度有所規範，合先敘明。
- 三、次查同條第1項第5款規定「建築物設置不超過各該樓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之夾層者，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一處設置。」其樓層雖非挑空設計，但與挑

臺北市府 1040727



AAAA10413709500

空設計類似，考量其樓層高度亦宜有所規範，故本案住宅、集合住宅於地面層或頂層設置夾層時，基於夾層旁側部分類似挑空設計，得不受該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惟該夾層旁側部分空間及夾層上、下樓層高度應比照上開條文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

電話：2016-0225
交15換：32章